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现将报告编号为SBJ23420000003343445ZX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武汉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鲜鸡蛋

1. 抽检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25日抽自武汉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鲜鸡蛋，经抽样检验，甲硝唑项目不符合 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经查，当事人销售不合格鲜鸡蛋的行为，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的规定。

案发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且已依法履行进货查验义务，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符合《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

鉴于当事人已依法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涉案食用农产品已全部销售完毕。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销售者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

（三）原因排查情况及整改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经营单位进行了全面检查，该单位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涉案产品来源，提供了生产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关系证明》、生产商出仓检验报告、供货商和生产商的分别送检的《检测报告》、送货单和销售记录等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当事人依法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针对此次不合格情况，该单位已制定整改措施：一是入库验收环节，探索增加鸡蛋入库快检；二是完善《供应商履约管理规范》，增加对出现农兽残超标特别是违法添加情况的管控力度。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25日